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九十二本，第一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

羅山高店 曾子季卷臣器組及曾季氏析論

徐少華*

河南羅山高店出土的曾子季卷臣器組，既晚於棗陽郭家廟 M1、信陽平橋 M1 和 M2，亦晚於新野小西關、光山黃君孟夫婦墓 G2 諸墓隨葬的青銅器，又早於浙川下寺 M7、M8 以及京山蘇家壟 M85 等墓的器物，與黃君孟夫婦墓 G1 所見的同類器相近又略晚，而與枝江百里洲器組差相同時，屬於春秋中期的前段，下葬時間約在西元前六四〇年左右或稍後。

該器組不管是從器類組合還是器物形制，均體現出春秋早期末年至中期前段中原文化的基本特徵，這與季卷臣作為曾國公族成員的身分是相一致的。

結合《左傳》所載和湖北隨州、河南羅山等地的考古材料，在春秋時期的曾國公族中存在一支季氏家族，屬於曾穆侯季子的西宮後人，約起源於春秋初年或更早，季梁、季卷臣、季怡等當是該家族在不同歷史時期的代表人物。

關鍵詞：曾子季卷臣器組 年代 特徵 季氏家族

* 武漢大學歷史學院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周代漢淮地區列國青銅器和歷史、地理綜合整理與研究」（批准號：15ZDB032）、武漢大學重大委託專案「兩周漢淮地區列國青銅器和歷史地理探析」（2016）的階段性成果。

徐少華

前些年於河南羅山高店磚瓦場出土的曾子季卷臣器組，時代特徵明確，器主身分清楚，對探索漢淮地區春秋時期青銅器的發展、演變以及曾國內部宗族的支分具有較好的參考價值。此前已有幾位學者就這批器物的時代和文化屬性做過分析比較，值得信據。本文擬在現有成果的基礎上，就該器組的具體年代作進一步的討論，並就器銘所見曾國公族季氏家族的史實加以考察，以為今後的深入研究提供參考借鑒。

一·曾子季卷臣器組的年代

一九九六年五月，河南信陽羅山縣高店磚瓦場在施工過程中，發現了幾件東周青銅器，經信陽市文物局專業人員現場清理，確定為一座春秋墓葬，墓壙長 3.9 公尺，寬 1.5 公尺，殘深 2.8 公尺，隨葬器物有青銅鼎 1、簠 2、壺 2、盤 1、匜 1 以及兵器、車馬器，另還有漆木器、玉器等，然墓向不明。同時，當地派出所還追繳到幾件青銅器，其中有鼎 1、戈 1 等，據說亦是出自該墓。¹ 由於這組銅器中的兩件簠和盤、匜上分別鑄有「曾子季卷臣」、「曾季卷臣」之類的銘文，因而信陽市文物局負責這項田野工作的左超先生說：「從器物和銘文看，該墓為春秋早期曾國的貴族墓葬」；² 稍後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的《曾國青銅器》則認為：「這批器物的年代都在春秋中期階段，……曾卷臣可能是客死他鄉的曾國貴族。」³

今按，上述學者將該墓墓主推定為客死他鄉的曾國貴族，可從；至於下葬年代，左超先生認為「春秋早期」，稍略偏早，《曾國青銅器》斷為「春秋中期」，是正確的，以目前更為精細的分期斷代標準加以衡量，仍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

該墓出土的銅鼎，口微斂，寬折沿，一對長方形附耳略向外侈，腹部較淺，圈底較坦，三蹄足；中腹一周凸弦紋，上腹兩周垂鱗紋（見圖一：1）。其形制較湖北棗陽郭家廟 M1 隨葬的同類鼎腹部要淺，沿面更平，蹄足的跟部更為寬

¹ 關於該墓葬與出土器物的情況，一直沒有詳細報導，間接介紹見左超，〈關於曾國問題的補遺〉，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研究論集》第 5 集（合肥：黃山書社，2003），頁 133-137；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曾國青銅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下編第一章，頁 391-400。

² 左超，〈關於曾國問題的補遺〉，頁 133。

³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曾國青銅器》下編第一章，頁 400。

大，⁴ 時代明顯要晚；然比河南浙川下寺 M7 所見的圓底附耳平蓋鼎（圖二：3）的時代又早一些，⁵ 而與湖北枝江百里洲出土的銅鼎（圖二：1）大體相近。⁶

當地派出所追繳的一件銅鼎，形制與清理出土的這件鼎基本一致，只是頸部飾一周竊曲紋，腹部飾三周垂鱗紋（圖一：2），器表色澤不太一樣，或因不是同批鑄造的緣故，但時代應該相去不遠，估計也是出自該墓。

墓內隨葬的兩件簠，為相同的一對，器作長方體，直口，斜腹壁，曲尺形圈足外張，器與蓋斜壁短邊的中部各有一對龍形耳，蓋口直壁的正中各有一個長方形鑿卡；除器蓋圈足上飾垂鱗紋之外，其他部位均飾比較細密的蟠螭紋。兩簠的器、蓋內均鑄有銘文，簠甲銘文 2 行 8 字，右行：「曾子季卷 / 臣之飲簠。」（圖一：3）簠乙銘文 2 行 7 字，亦是右行，只是第二行「臣」字處空缺。

器銘之「曾」為國名，「子」表身分，即古曾國公族某支的成員或宗子，「季」是行輩或氏稱，「卷臣」為其名。由此可見，這對銅簠是曾國公族成員「季卷臣」所用禮器中的兩件。從簠的形制、紋飾來看，明顯晚於郭家廟 M1 隨葬的 2 件曾孟嬴削簠，⁷ 亦晚於河南信陽平橋 M2 所見的簠（圖三：1），⁸ 然又早於浙川下寺 M8（圖三：3）和新近發掘的湖北京山蘇家壟 M85 出土的銅簠，⁹ 而與河南新野小西關所見的銅簠相近且略晚。¹⁰

這組器物中的銅壺，亦是相同的一對，均失蓋，方唇，直頸，鼓腹，圈足較矮而外張，頸部一對貫耳，通體素面無紋，器表呈灰色，不甚平整，製作顯得較粗糙（圖一：4）。就形制特徵而言，這兩件壺與隨州萬店周家崗、信陽平橋 M1

⁴ 湖北棗陽郭家廟 M1 隨葬的鼎，見襄樊市考古隊等編著，《棗陽郭家廟曾國墓地》（北京：科學出版社，2005），頁 92，圖七四、圖版五：3。

⁵ 河南浙川下寺 M7 隨葬的平蓋鼎，見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編，《浙川下寺春秋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 29，圖二一、圖版二一。

⁶ 湖北省博物館，〈湖北枝江百里洲發現春秋銅器〉，《文物》1972.3：67，圖三。

⁷ 棗陽郭家廟 M1 隨葬的曾孟嬴削簠，見襄樊市考古隊等，《棗陽郭家廟曾國墓地》，頁 93，圖七五、圖七六、圖版十：2-3。

⁸ 河南省博物館等，〈河南信陽市平橋春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1.1：14，圖二二、圖二三。

⁹ 浙川下寺 M8 所見的何次簠，見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浙川下寺春秋楚墓》，頁 12，圖八、圖版四；湖北京山蘇家壟 M85 之銅簠，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京山蘇家壟墓群 M85 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8.1：29，圖版三。

¹⁰ 新野小西關的銅簠，見鄭傑祥，〈河南新野發現的曾國銅器〉，《文物》1973.5：14-20。

諸墓出土的銅壺相似又略晚，¹¹ 而與河南光山黃君孟夫婦墓 G1（黃君孟墓）隨葬的壺更為接近，¹² 鑄作時間應相去不遠。

該墓隨葬的銅盤，折沿，侈口，淺腹，坦底，圈足，腹部一對長方形附耳，器表呈灰色，素面無紋，製作亦不規整（圖一：5）。盤內底有鑄銘3行24字，右行：

唯正月初吉丁亥，曾 / 季卷臣鑄其盥盤， / 以征以行，永用之，勿喪。

該盤亦是曾子季卷臣的自作用器，與上述兩簠屬於同一套禮器。然與簠甲銘文相比，「曾」後省略了「子」字。其形制較信陽平橋 M1 和 M2 所見的兩件盤要晚，¹³ 亦較黃君孟夫婦墓 G2（黃夫人孟姬墓）出土的盤略晚，¹⁴ 然比浙川下寺 M7（圖四：3）、京山蘇家壟 M85 出土的三足淺腹盤要早一些，¹⁵ 而與黃君孟夫婦墓 G1、尤其是枝江百里洲出土的附耳圈足盤近似（圖四：1）。¹⁶

這組器物中的匜，尾部殘斷，器表呈灰色，整體似瓢形，短流，流口向下彎曲，平底，尾部有一索狀環耳，通體素面無紋（圖一：6）。內底中部有鑄銘2行6字，左行：曾卷臣 / 之會鈇。此類平底短流、尾部帶小環紐的銅匜，明顯晚於信陽平橋 M1、M2 隨葬的底部附四個扁狀獸形足、流部較長且向上伸出的匜，¹⁷ 而與浙川下寺 M7、M8 隨葬的東姬會匜和以鄧會匜相近又略早（圖五：3），¹⁸ 其時代當介於這幾組器物之間。

該墓出土的銅戈，長胡4穿，援部上下平直，前鋒呈等腰銳角三角形，內上

¹¹ 隨州市博物館，〈湖北隨縣發現商周青銅器〉，《考古》1984.6：510-514；河南省博物館等，〈河南信陽市平橋春秋墓發掘簡報〉，頁9-14。

¹² 河南信陽地區文管會等，〈春秋早期黃君孟夫婦墓發掘報告〉，《考古》1984.4：309，圖九：3、圖版二：3。

¹³ 信陽平橋 M1、M2 所見的盤，見河南省博物館等，〈河南信陽市平橋春秋墓發掘簡報〉，圖版五：8-9。

¹⁴ 黃君孟夫婦墓 G2（黃夫人孟姬墓）出土的盤，見河南信陽地區文管會等，〈春秋早期黃君孟夫婦墓發掘報告〉，頁318，圖十九：7、圖版三：5。

¹⁵ 浙川下寺 M7 之盤，見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浙川下寺春秋楚墓》，頁35，圖二八、圖版一三：5；蘇家壟 M85 之銅盤，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京山蘇家壟墓群 M85 發掘簡報〉，頁30，圖版一一。

¹⁶ 黃君孟夫婦墓 G1（黃君孟墓）出土的盤，見河南信陽地區文管會等，〈春秋早期黃君孟夫婦墓發掘報告〉，頁312，圖一三：2、圖版二：5；枝江百里洲出土的盤，見湖北省博物館，〈湖北枝江百里洲發現春秋銅器〉，頁67，圖五。

¹⁷ 河南省博物館等，〈河南信陽市平橋春秋墓發掘簡報〉，頁9-14。

¹⁸ 浙川下寺 M7、M8 隨葬的銅匜，見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浙川下寺春秋楚墓》，頁36，圖二九、圖版十四：1；頁15，圖十、圖版五：3。

有長方形和圓形穿各一，內的後端鑄有「車戈」2字（見圖一：7）。其形制要晚於新野小西關出土的銅戈，¹⁹又略早於下寺 M8 以及光山黃君孟夫婦墓 G1 所見的戈，²⁰具有春秋早中之際的作風。

棗陽郭家廟 M1 的年代，發掘報告定於「春秋早期後段」，是正確的；信陽平橋春秋墓，發掘者說是「春秋早期至中期」，跨度稍大，我們曾加以比較，認為屬於「春秋早期偏晚，不遲於春秋早中之際」；²¹新野小西關 M1 器組，簡報言在「春秋早期」，結合墓內所出上下分鑄、均有附耳的圓體甗，敦形鼎，器腹與蓋面均飾蟠螭紋的盆（簡報作「盞」）以及蟠螭紋簠等過渡性風格來看，應為春秋早期晚段且接近早中之際。

浙川下寺諸墓的時代，發掘報告曾做過全面細緻的分析，推定 M7、M8 和 M36 三墓屬於春秋中期晚段，即公元前六二〇至五七一年之間；M4 略晚於 M36 而早於 M1、M2，屬於春秋晚期的初年。²²經過最近二十多年來若干新材料的檢驗，證明下寺墓地發掘者當年所做的這一結論是準確可信的，可謂春秋時期楚墓斷代的重要標尺之一。按照下寺 M7→M8→M36→M4 這幾座墓葬的先後次序及分期框架做進一步推測，M7 的下葬年代當在公元前六一〇年前後或稍早，M8、M36 和 M4 約分別為公元前六〇〇年、五八〇年和五六〇年左右。

黃君孟夫婦墓，發掘報告通過分析比較，認為其下葬年代距楚滅黃的公元前六四八年不會太遠，可「作為春秋早期晚段的標準器群」，²³這是從考古學器物斷代的角度的角度而言，結論可信。就兩墓的先後關係而言，黃君孟 (G1) 下葬的時間約為公元前六五〇年前後或稍早，黃夫人孟姬 (G2) 下葬略早，大致在公元前六六〇至六五〇年之間，按照歷史學的分期，屬於春秋中期的初年。枝江百里洲出土的青銅器，整理者認為是「春秋早期」，恐偏早，從鼎腹較淺、底部較平坦，簠的口部直壁較高、足部缺口向兩邊凹進，盤腹較淺、外表飾蟠螭紋等特徵分析，當不早於春秋早中之際，更可能在春秋中期的早段且稍晚於黃君孟夫婦墓。

¹⁹ 新野小西關的戈，見鄭傑祥，〈河南新野發現的曾國銅器〉，頁 14-20。

²⁰ 浙川下寺 M8 所見的銅戈，見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浙川下寺春秋楚墓〉，頁 26，圖十六：1、圖版七：3；黃君孟夫婦墓 G1（黃君孟墓）出土的戈，見河南信陽地區文管會等，〈春秋早期黃君孟夫婦墓發掘報告〉，頁 312，圖十三：3、圖十四。

²¹ 說參徐少華，〈樊國銅器及其歷史地理新探〉，《考古》1995.4：355-360。

²² 關於浙川下寺諸墓的分期與年代，參閱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浙川下寺春秋楚墓〉，第三章第一節、第二節，頁 308-319。

²³ 河南信陽地區文管會等，〈春秋早期黃君孟夫婦墓發掘報告〉，頁 332。

徐少華

羅山高店出土的曾子季卷臣器組，既晚於棗陽郭家廟 M1、信陽平橋 M1 和 M2，亦晚於新野小西關、光山黃君孟夫婦墓 G2 諸墓隨葬的青銅器，然又早於浙川下寺 M7、M8 以及京山蘇家壟 M85 等墓的器物，而與黃君孟夫婦墓 G1 所見的同類器相近又略晚，大體與枝江百里洲器組差相同時，屬於春秋中期的前段，下葬時間約在公元前六四〇年左右或稍後，即楚滅黃之後不久。

二·器組特徵及屬性簡析

曾子季卷臣既為曾國公族成員或某宗支首領，然其墓葬卻發現於屬於嬴姓黃國故地的今羅山高店故城附近，埋葬年代又在楚伐滅黃國稍後不久，或因曾國內部紛爭而流亡於此，或是楚滅黃後協助楚人治理黃國故地而客死他鄉，至於哪種可能性更大一些，由於材料不足，難以遂定。

這組隨葬器物中除了追繳的那件銅鼎相對精緻外，其他幾件器物不僅色澤灰白，缺少光亮，或內外凹凸不平，或素面無紋，形制多不規整，顯得比較粗糙簡略，有可能是為曾子季卷臣死後送喪而特別鑄作的隨葬器物，即近年部分學者所討論的為逝者前往另一個世界生活旅行而繼續享用的「行器」，²⁴ 其銘文製作的草率隨意、對「曾子季卷臣」稱呼的互不一致，以及盤銘所言「曾季卷臣鑄其盥盤，以征以行，永用之，勿喪」之「以征以行」的表述，均可作為這一推論的旁證。

該墓隨葬的青銅禮器有鼎、簠、壺、盤、匜等，核心器類為鼎、簠、壺，這是春秋早中期中原地區和南土曾國墓葬中所流行的鼎、簠、壺之外亦較常見的組合形式，體現了西周晚期以降中原文化的基本特徵，如一九五三年發現的河南鄭縣太僕鄉春秋早期墓，隨葬實用禮器為鼎 5、簠 4、壺 3、盤 1、匜 1 等，另有 4 件銅簠屬明器一類，²⁵ 應是下葬時臨時補入，以隆顯墓主人的身分及後輩對先人

²⁴ 關於有銘銅器中「行器」的屬性，近年學術界有較多的討論，問題也越來越清晰了，應非早年大家所認知的專為生者或器主外出旅行所作，實乃為其死後前往另一世界享用所製作的隨葬器物。說參楊華，〈「大行」與「行器」——關於上古喪葬禮制的一個新考察〉，《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2：88-97；陳昭容，〈春秋時期漢淮地區行器的時空分佈——從隨州棗樹林隨仲芊加銅器談起〉，發表於武漢大學主辦，「周代漢淮地區列國青銅器和歷史、地理研究」學術研討會（武漢，2019.12.27-29），頁 51-66。至於具有「用征用行」、「以征以行」一類銘文的銅器，是否皆為「行器」，學界雖有不同的意見，但並不排除其中一部分確是為某些貴族死後隨葬而鑄作的明器。

²⁵ 未著錄作者，〈河南鄭縣發現的古代銅器〉，《文物參考資料》1954.3：60-62。

的崇敬；又襄陽郭家廟 M1、信陽平橋 M2（樊君墓），下葬年代為春秋早期偏晚或早中之際，隨葬的青銅禮器均為鼎、簠、壺、盤、匜；²⁶ 與季卷臣墓年代相近的枝江百里洲春秋墓，亦以鼎、簠、壺、盤、匜諸器隨葬，²⁷ 由此可見曾子季卷臣器組的文化屬性。

除了器類組合之外，單件器物的形制特徵亦較明顯，如銅鼎的折沿較寬、淺腹坦底，簠的口部直壁較高、四邊中間各有一長方形鑿卡、器與蓋的側面斜壁中部各有一對獸首形耳，壺的頸部變短、口部較直、腹部圓鼓、最大徑上移，盤腹較淺、圈足和雙耳較矮，匜由四獸形扁足變為平底、流部由長變短且流口向下彎曲等等，均體現出春秋早期末年至中期前段中原文化發展演變的一般規律，這些特徵對確定墓主的身分、文化屬性以及下葬年代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三·曾國季氏家族述論

僅從該墓出土的四件器銘而言，曾子季卷臣之「季」存在行輩和氏稱的兩種可能，如果結合文獻記載和相關材料綜合分析，其作為氏稱的可能性更大。

《左傳》桓公六年（公元前七〇六年）載楚武王率師伐隨，以圖離間隨與漢東諸小國的關係並利用隨國的內部矛盾來改變「吾不得志於漢東」的不利局面，楚臣熊率且比建言曰：「季梁在，何益？」而後在隨侯聽信佞臣少師之語打算追擊楚師而陷入楚人設下的圈套之時，季梁出面制止，並向隨侯講解了一系列「忠於民而信於神」、務三時、修五教、親九族的治國方略，以致「隨侯懼而修政，楚不敢伐」。兩年後，楚人再次伐隨，因隨侯不聽季梁之言而在少師的鼓動下與楚人正面搏擊，結果在速杞大敗，隨侯棄車逃逸，而作為戎右的少師卻被俘而死，隨人不得不與楚訂立城下之盟，²⁸ 從此逐步被納入楚人的附庸體系。

季梁，杜預注「隨賢臣」，「季」為行輩或氏稱，「梁」當是其名，從其常在隨侯身邊且具有頗高的治國才略以及楚國君臣對他的評介和特別在意等史實推

²⁶ 襄樊市考古隊等，《襄陽郭家廟曾國墓地》，頁 91-95；河南省博物館等，《河南信陽市平橋春秋墓發掘簡報》，頁 9-14。

²⁷ 湖北省博物館，《湖北枝江百里洲發現春秋銅器》，頁 65-68。

²⁸ 具體內容請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桓公六年、八年的相關記載，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標點本），頁 173-175, 178。

測，應是隨國一位重要的公族成員和當時社會中一位難得的人才，其敬民務實的理念，在上古中國的治國思想中具有重要的地位。

季梁，《漢書·古今人表》作「隨季良」，並將其與唐叔虞、（周）穆王滿、共伯和等同列為「中上」類。²⁹ 清人梁玉繩曰：「按梁、良古通，《水經·澗水注》亦作季良也。」³⁰ 又《韓非子》載：「若夫關龍逢、王子比干、隨季梁、陳泄冶、楚申胥、吳子胥，此六人者，皆急爭強諫以勝其君。」³¹《潛夫論》言：「季梁之諫隨侯，宮之奇說虞公，可謂明乎天人之道，述乎神明之分矣。」³² 可見古代學者或思想家對季梁其人的推崇。據傳世地理文獻記載，在古隨州城北曾有「季良（梁）大夫池」和「季梁廟」等，應是後世官民為紀念當地先賢季梁而修建的。³³

一九七九年四月，隨縣城東郊村民在義地崗南部的季氏梁一帶開挖水渠時，發現了一批青銅器，經博物館專業人員的調查、清理，斷定是一座古代墓葬，殘存的墓底長 2.8 公尺，寬 2 公尺，方向 302 度，葬具已腐朽，但底部留有木炭和朱砂，周圍填有白膏泥。該墓共出隨葬器物 44 件，其中青銅容器有鼎 1、簠 2、甗 1，另有編鐘一套 5 件、銅戈 2，以及車馬器和玉器等。³⁴

關於這批器物及墓葬的時代，簡報定為「春秋中期」，李學勤先生及湖北省

²⁹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二〇，〈古今人表〉，頁 906。

³⁰ 清·梁玉繩，《人表考》（收入《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四，頁 631，「隨季良」條。

³¹ 見清·王先慎，《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54，《諸子集成》本第 5 冊），卷一七，〈說疑〉，頁 308。

³² 漢·王符著，清·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六，〈巫列〉，頁 303。

³³ 北魏·酈道元著，陳橋驛點校，《水經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卷三一，〈澗水〉，頁 608 載：「澗水又東南逕隨縣故城西……水側有斷蛇丘……丘南有隨季梁大夫池……澗水又東南流注於澗。」斷蛇丘，見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二一，頁 542 言在「縣北二十五里」；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一四四，頁 2797 言在「縣西北一十五里」。兩說雖有十里的差別，但斷蛇丘位於唐宋隨州城（今隨州市區）以北略偏西的位置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季梁廟，見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頁 542 說「在縣南門外道西三十二步」；樂史，《太平寰宇記》頁 2797 說「在州南八十步」，亦略有差別，然在城南位置則是一致的。

³⁴ 隨縣博物館，〈湖北隨縣城郊發現春秋墓葬和銅器〉，《文物》1980.1：34-41。

博物館編著的《曾國青銅器》一書等皆贊同此說，³⁵ 如果再加以細分，當屬於春秋中期偏晚階段，絕對年代約在公元前六一〇年前後。³⁶

該墓出土的 2 件銅戈，均為長胡三穿，內上一穿，周王孫戈（戈一）前鋒大致呈等腰三角形，援與內的上邊大體平行，胡部較長；銘文分鑄於內的兩面，每面各 2 行 6 字，文句前後聯讀：「周王孫 / 季怡孔 / 臧元武 / 元用戈。」曾大攻尹戈（戈二）援的中部收縮，前鋒夾角較小，呈蛇頭狀，略向上昂；銘文位於內的正面，計 4 行 16 字：「穆侯之子 / 西宮之孫 / 曾大攻（工）尹 / 季怡之用。」

這兩件戈都是「季怡」之器，其很可能就是季氏梁這座墓葬的主人，銘文一稱「周王孫」，重在表明曾人的族屬來源及與周王室的親緣關係，此「孫」當為虛指，即常言子子孫孫之「孫」；一稱「穆侯之子西宮之孫曾大攻尹」，以表明季怡本人曾國公族的身分和高貴地位。

對於曾大工尹戈銘的斷讀，學界有兩種不同的意見：李學勤先生在「孫」後斷句，認為「季怡是曾國大工尹，戈銘的穆侯自是曾之先君。西宮是曾穆侯之子，季怡為西宮的後人，他乃是曾國的公族……」，³⁷ 黃錫全先生從此說；³⁸ 《殷周金文集成》讀為「穆侯之子、西宮之孫」，³⁹ 吳鎮烽先生的《金文人名彙編》在此基礎上解釋說「（季怡）春秋中期人，姬姓曾國穆侯之子，擔任曾國大工尹」。⁴⁰ 比較而言，前一種說法更為合理一些。若按後一種意見，季怡為穆侯之子、時任曾侯之季弟，祖父「西宮」並非嫡長子，則其父當是通過特殊途徑獲得君位的，這樣的內容出現在器銘之中，顯然不太適宜，還不如直接稱「穆侯之子曾大工尹季怡」或「曾公子季怡」妥貼。

大量出土資料所見的「曾」，就是文獻記載的「隨」，早年學界曾有較多的討論，⁴¹ 隨著近年大批新材料的面世，尤其是隨州葉家山墓地和文峰塔 M1（曾

³⁵ 李學勤，〈論漢淮間的春秋青銅器〉，《文物》1980.1：54-58；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曾國青銅器》，第三章「四」，頁 302-330。

³⁶ 說詳徐少華，〈隨州季氏梁、八角樓兩墓銅器補說〉，《漢東文博》2020.1：7-17。

³⁷ 李學勤，〈論漢淮間的春秋青銅器〉，頁 54-58。按該戈銘第一行第二字，原簡報釋為「王」，李先生改釋為「侯」，得到學界的普遍認同，今從之。

³⁸ 黃錫全編著，《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頁 90。

³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07，修訂增補本），第 11365 器「曾大工尹戈」。

⁴⁰ 吳鎮烽編撰，《金文人名彙編》（北京：中華書局，2006，修訂本），頁 206。

⁴¹ 說參李學勤，〈曾國之謎〉，《光明日報》1978.10.04，第 3 版；李學勤，〈論漢淮間的春秋青銅器〉二「再論曾國之謎」，頁 54-58；兩文並收入氏著，《新出青銅器研究》（北

侯與墓)的發現，⁴²使這一問題得到較完滿的解決，國內外學者取得了基本一致的認識。⁴³

如果季怡為穆侯之子西宮一支的後人，則此曾穆侯和西宮既可能是春秋中期人，亦可能是此前更早的曾國貴族，結合上述《左傳》所載春秋早期偏晚的賢臣季梁、羅山高店所出春秋中期前段的曾子季卷臣等材料分析，他們更可能是春秋早期後段以前的人，即曾國季氏家族的源頭、始祖，西宮為曾穆侯的季子，分族之後形成曾國宗族的季氏一支，季梁、季卷臣、季怡則是季氏家族在各歷史時期的代表人物。至於具體情況是否如此，還有待今後進一步的研究和新材料的檢驗。

這裡還可以舉出一條旁證，據同治《隨州志》卷一六〈墓域〉記載：「隨大夫季梁墓在城東三里季家灣，俗稱賢人墓。」⁴⁴清代的隨州城即今隨州市區的核心部分，所言「城東三里的季家灣」即今城區東部義地崗的季氏梁一帶，值得關注的是上述一九七九年發現的季怡墓，正在季氏梁這一地點，從墓葬時代而言，季怡墓不可能是文獻所載春秋早期的隨(曾)之賢臣季梁之墓，然季怡墓又正好埋葬於季氏梁，與《隨州志》所言的季梁墓在同一位置，這應該不是偶然的巧合，說明其間的內在聯繫，季氏梁有可能是曾國季氏家族的墓地所在，文獻記載與考古資料相互印證。凡此，又進一步說明春秋時期曾國季氏家族的存在，這對我們準確理解季梁、季卷臣、季怡之「季」是行輩還是氏稱的問題，具有較大的助益。

《禮記·大傳》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唐人孔穎達《正義》：「諸侯之適子適孫繼世為君，而第二子以下悉不得禰先君，故云『別子』，並為其後世之始祖……」⁴⁵意即周人禮俗以嫡長子繼承君位，其他兄弟(稱「別子」)分

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146-150, 151-159。石泉，〈古代曾國——隨國地望初探〉，《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9.1：59-68，後收入氏著，《古代荊楚地理新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8），頁84-104。

⁴²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隨州葉家山西周墓地發掘簡報〉，《文物》2011.11：3-60；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隨州市葉家山西周墓地〉，《考古》2012.7：31-52；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隨州葉家山西周墓地第二次考古發掘的主要收穫〉，《江漢考古》2013.3：3-6；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隨州文峰塔M1（曾侯與墓）、M2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4.4：3-51。

⁴³ 說參徐少華，〈曾侯與鐘銘與曾（隨）若干問題釋疑〉，《古文字與古代史》第5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頁169-185；方勤，〈曾國歷史與文化——從「左右文武」到「左右楚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⁴⁴ 清·文齡等主修，《隨州志》（隨縣史志編纂辦公室再版，1981，內部發行本），卷一六，〈墓域〉，頁269，「隨大夫季梁墓」條。

⁴⁵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收入李學勤，《十三經注疏》），頁1008。

出去另立新宗（氏）而為始祖。又《左傳》隱公八年：「無駭卒，羽父請諡與族。……公命以字為展氏。」杜預注：「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為氏。無駭，公子展之孫。故為展氏。」孔穎達《正義》引服虔云：「公之母弟則以長幼為氏，貴適（嫡）統，伯、仲、叔、季是也。庶公子則以配字為氏，尊公族，展氏、臧氏是也。」⁴⁶

若以這些說法為參照，一方面表明上述所論曾國季氏始祖「西宮」，當是繼穆侯為君之曾侯之母（胞）弟，否則不能以長幼之「季」為氏；同時亦見南土曾國於春秋早中期所慣用的部分禮俗大體仿照周禮而來，這當與古曾國的族屬來源和受封立國密切相關。

四·結語

分析表明，羅山高店出土的曾子季卷臣器組，既晚於棗陽郭家廟 M1、信陽平橋 M1 和 M2，亦晚於新野小西關、光山黃君孟夫婦墓 G2 諸墓隨葬的青銅器，又早於淅川下寺 M7、M8 以及京山蘇家壩 M85 等墓的器物，而與黃君孟夫婦墓 G1 所見的同類器相近又略晚，大體與枝江百里洲器組差相同時，屬於春秋中期的前段，下葬時間約在公元前六四〇年左右或稍後，即楚滅黃之後不久。

該器組不管是從器類組合還是器物形制，均體現出春秋早期末年至中期前段中原文化的基本特徵，這與季卷臣作為曾國公族成員的身分是相一致的。

結合《左傳》所載和湖北隨州、河南羅山等地的考古材料分析，在春秋時期的曾國公族中存在一支季氏家族，屬於曾穆侯季子的西宮後人，約起源於春秋初年或更早，季梁、季卷臣、季怡等當是該家族在不同歷史時期的代表人物。

（本文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收稿；一〇九年八月二十日通過刊登）

後記

感謝兩位匿名審稿人有益的修改意見，使拙文得以進一步完善；感謝顏世鉉研究員在文字處理方面所提供的幫助；同時也要感謝責任編輯的認真負責，使拙文避免了一些不必要的錯誤，並得以更加規範準確。

2020年9月6日

⁴⁶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頁112-115。

徐少華



1. 銅鼎一



2. 銅鼎二（追繳）



3. 銅簠一及銘文

圖一：曾子季卷臣墓出土的青銅器



4. 銅壺



5. 銅盤



6. 銅匜



7. 銅戈

圖一：曾子季卷臣墓出土的青銅器

徐少華



1. 百里洲銅鼎



2. 季卷墓銅鼎一



3. 下寺 M7 : 6

圖二：相關銅鼎比較



1. 信陽平橋 M2 : 5



2. 季卷墓銅簠一



3. 下寺 M8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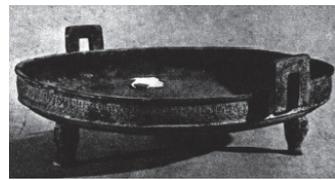
圖三：相關銅簠比較



1. 百里洲銅盤



2. 季卷墓銅盤



3. 下寺 M7 : 2

圖四：相關銅盤比較



1. 百里洲銅匜



2. 季卷墓銅匜



3. 下寺 M7 : 1

圖五：相關銅匜比較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王符著，清·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北京：中華書局，1979。
-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標點本。
-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收入李學勤，《十三經注疏》。
- 北魏·酈道元著，陳橋驛點校，《水經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北京：中華書局，2005。
- 清·王先慎，《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54，《諸子集成》本第5冊。
- 清·文齡等主修，《隨州志》，隨縣史志編纂辦公室再版，1981，內部發行本。
- 清·梁玉繩，《人表考》，收入《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北京：中華書局，1982。

二．近人論著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2007 《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修訂增補本。
- 方勤
2018 《曾國歷史與文化——從「左右文武」到「左右楚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左超
2003 〈關於曾國問題的補遺〉，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研究論集》第5集，合肥：黃山書社，頁133-137。
- 未著錄作者
1954 〈河南郟縣發現的古代銅器〉，《文物參考資料》1954.3：60-62。
- 石泉
1979 〈古代曾國——隨國地望初探〉，《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9.1：59-68。後收入氏著，《古代荊楚地理新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8，頁84-104。

吳鎮烽編撰

2006 《金文人名彙編》，北京：中華書局，修訂本。

李學勤

1978 〈曾國之謎〉，《光明日報》1978.10.04，第3版。

1980 〈論漢淮間的春秋青銅器〉，《文物》1980.1：54-58。

1990 《新出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

河南信陽地區文管會等

1984 〈春秋早期黃君孟夫婦墓發掘報告〉，《考古》1984.4：302-332。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編

1991 《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河南省博物館等

1981 〈河南信陽市平橋春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1.1：9-14。

徐少華

1995 〈樊國銅器及其歷史地理新探〉，《考古》1995.4：355-360。

2017 〈曾侯與鐘銘與曾（隨）若干問題釋疑〉，《古文字與古代史》第5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169-185。

2020 〈隨州季氏梁、八角樓兩墓銅器補說〉，《漢東文博》2020.1：7-17。

陳昭容

2019 〈春秋時期漢淮地區行器的時空分佈——從隨州棗樹林隨仲平加銅器談起〉，發表於武漢大學主辦，「周代漢淮地區列國青銅器和歷史、地理研究」學術研討會，2019.12.27-29。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018 〈湖北京山蘇家壟墓群 M85 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8.1：26-33。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

2007 《曾國青銅器》，北京：文物出版社。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

2014 〈隨州文峰塔 M1（曾侯與墓）、M2 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4.4：3-5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

2011 〈湖北隨州葉家山西周墓地發掘簡報〉，《文物》2011.11：3-60。

2012 〈湖北隨州市葉家山西周墓地〉，《考古》2012.7：31-52。

2013 〈隨州葉家山西周墓地第二次考古發掘的主要收穫〉，《江漢考古》2013.3：3-6。

徐少華

湖北省博物館

1972 〈湖北枝江百里洲發現春秋銅器〉，《文物》1972.3：65-68。

黃錫全編著

1992 《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楊華

2018 〈「大行」與「行器」——關於上古喪葬禮制的一個新考察〉，《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2：88-97。

鄭傑祥

1973 〈河南新野發現的曾國銅器〉，《文物》1973.5：14-20。

隨州市博物館

1984 〈湖北隨縣發現商周青銅器〉，《考古》1984.6：510-514。

隨縣博物館

1980 〈湖北隨縣城郊發現春秋墓葬和銅器〉，《文物》1980.1：34-41。

襄樊市考古隊等編著

2005 《棗陽郭家廟曾國墓地》，北京：科學出版社。

Analysis and Discussion of the Bronze Vessels Set of the Zeng Noble, Ji Juanchen, Excavated from Gaodian of Luoshan

Shaohua Xu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The bronze vessels set of the Zeng noble, Ji Juanchen, excavated from Gaodian of Luoshan, Henan province, is dated as later than the bronze vessels of tomb M1 in Guojiamiao cemetery of Zaoyang, tombs M1 and M2 of Pingqiao, Xinyang, bronze wares from Xiaoxiguan cemetery of Xinye, as well as those from tomb G2 of Huang State ruler and his wife in Guangshan. However, its date is presumed earlier than the bronze vessels from M7 and M8 of Xiasi cemetery in Xichuan, and M85 of Sujialong cemetery in Jingshan. It is slightly later but very close to the date of bronze wares from tomb G1 of the Huang State ruler and his wife, and is of the same time as the bronze vessels set from Bailizhou cemetery of Zhijiang, which was dated to be from the early phase of the mid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round 640 BCE or slightly later.

Both the typology of the vessels' combination and the forms of the vessels reflect the basic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central plain culture during the late phase of the early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o the early phase of mid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which is in accord with the identity of their owner, Ji Juanchen, as a noble member of the Zeng State.

According to the historical records in the *Zuozhuan*, along with the archaeological materials excavated from Suizhou of Hubei, and Luoshan of Henan, there was a Ji family existing in the royal clan of Zeng State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his family was descended from Xigong, the younger son of Lord Mu of Zeng State, also known as Jizi. The family originated from at least the early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or even earlier than that, with representative figures such as Ji Liang, Ji Juanchen, and Ji Yi from different times.

Keywords: bronze vessels set of the Zeng noble, chronology, characteristics, the Ji family